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股份赠予承诺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影响，孙建西女士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该事项未披露前不能交易其所持有的达刚控股股票，因此未能按照原约定处置应赠予的第一期达刚控股股票。为避免该事项对公司及个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，经慎重考虑并与受益人沟通后，孙建西女士拟对2017年12月26日签署的《长安财-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》中处置股票的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孙建西、李太杰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达刚控股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股份赠予承诺实施方案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达刚控股：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